股票代碼:9955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公司電話:(03)473-6566

合併財務報告

日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	字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訂	没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4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名	今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7-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T.	64-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26,722仟元及新台幣340,751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1.12%及10.3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17仟元及新台幣5,522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35%及0.36%;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34)仟元及(8,180)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0.46)%及4.5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543)仟元及新台幣(25,38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4.11)%及9.8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7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6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明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os

Hi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唐蒙事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九	 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9,671	8	\$189,614	6	\$141,48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932	.003	2,162	-	2,007	*
1136		四及六.4	57,529	2	78,001	2	31,182	1
1150		四及六.5	-	- i	73	-	2	-
1170		四及六.6	28,693	1	25,633	1	34,099	1
1200	7 1 1 - 11 - 11 - 11 - 11		597	-	178	-	7,958	*
1310	14 21 14 17	四及六.7	559,563	19	709,260	23	881,047	27
1410	***		2,182	9.70	27,701	1	6,3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1		7,564		4,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İ	895,908	30	1,040,186	33	1,108,964	33
	非流動資產			İ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333	-	3,333	-	3,3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936,602	66	2,038,699	65	2,052,190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8,116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66,574	2	-	-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2,037	1	22,839	1	22,9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八	6,422	<u>-</u> _	22,004	1	91,9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3,084	70	2,086,875	67	2,170,461	67
1xxx	資產總計		\$2,938,992	100	\$3,127,061	100	\$3,279,425	100
			9 & 33 - 1 - 44 & 4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合併資產負債表(績)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九月	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 "	3 3/	70
2100		四、六.12及八	\$490,000	17	\$680,000	22	\$730,000	22
2130	1 - 1 / 2 / 2	四及六.20	-	-	2,542	_	27,010	1 1
2150	100 14 211 444		2,844	-	3,378		5,043	:#c
2170	Was 14 theme		41,744	1	9,997	-	50,398	2
2200	71 1-112 11 111	四及六.13	48,487	2	44,290	2	48,119	1 .
2230	1 231-11 11 120 27 12	四、六.26	429	-	429	100	429	-
2300	7 1 - 3 2 3	四及六.14	682	-	7,977	-	4,859	-
2320	1 1 1110 = 10111 1111	六.17及八	73,615	2	73,615	2	73,6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657,801	22	822,228	26	939,473	28
		1]					
0540	非流動負債		1					
2540	7	六.17及八	515,308	18	570,519	18	588,923	18
2570	I TO THE PARTY IN	四及六.26	5,344	-	7,112	-	6,914	-
2600	71 - 71 10000 7 19	四、六.15及六.16	22,516	1	20,084	1	18,888	1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168	19	597,715	19	614,725	19
2xxx	 負債總計		1,200,969	41	1,419,943	45	1,554,198	47
	A 12 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		1,032,082	35	1,032,082	33	1,032,082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58,405	33	958,405	31	958,405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ĺ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6,365)	_ (8)	(271,160)	(9)	(251,741)	(8)
	保留盈餘合計		(236,365)	(8)	(271,160)	(9)	(251,741)	(8)
						· — —		
3400	其他權益		(16,324)	(1)	(12,438)	-	(13,749)	_
	非控制權益	六.19	225		229	_	230	-
3xxx	權益總計		1,738,023	59	1,707,118	55	1,725,22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38,992	100	\$3,127,061	100	\$3,279,4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經理人: 吳界欣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子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13 1						
			一〇八年七	月一日	一〇七年七	月一日	一〇八年一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	十日	至九月三	十日	至九月三	十日	至九月三一	- B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530,364	100	\$689,016	100	\$1,363,878	100	\$1,691,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1,091)	(94)	(727,264)	(106)	(1,301,925)	(95)	(1,747,800)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29,273	6	(38,248)	(6)	61,953	5	(56,719)	(3)
6000	營業費用		i			_				
6100	推銷費用	1	(3,027)	(1)	(3,038)	-	(8,224)	(1)	(6,998)	- i
6200	管理費用		(23,660)	(4)	(24,206)	(4)	(69,074)	(5)	(76,8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		(1,559)		(1,148)	-	(3,179)	-
	營業費用合計		(26,983)	(5)	(28,803)	(4)	(78,446)	(6)	(87,020)	(5)
6900	3 31 4 11(31)		2,290	1	(67,051)	(10)	(16,493)	(1)	(143,73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							
7010	其他收入		10,990	2	798	-	64,413	5	2,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l l	(1,808)	-	(106,017)	(15)	(784)	-	(102,217)	(6)
7050	財務成本	1	(3,848)	(1)	(4,271)	(1)	(12,304)	(1)	(12,3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				(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4	1_	(109,216)	(16)	51,325	4	(112,683)	(7)
	稅前淨利(損)		7,624	2	(176,267)	(26)	34,832	3	(256,422)	(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1				(41)		4,678	-
	本期淨利(損)		7,625	2	(176,267)	(26)	34,791	3	(251,744)	(15)
8300		六.25								
836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0)	(1)	(6,938)	(1)	(4,857)	(1)	(5,4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96		1,388		971		28	
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84)	(1)	(5,550)	(1)	(3,886)	(1)	(5,4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	1	\$(181,817)	(27)	\$30,905	2	\$(257,162)	(15)
2500	of Alder In Man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26	2	\$(176,268)	(27)	\$34,795	3	\$(251,74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		1		(4)		(3)	l <u> </u>
0500	In A 90 at the sector 12 at		\$7,625	2	\$(176,267)	(27)	\$34,791	3	\$(251,744)	(15)
8700	The second secon			-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2	1	\$(181,818)	(27)	\$30,909	2	\$(257,15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		1		(4)		(3)	<u> </u>
			\$2,041	1	\$(181,817)	(27)	\$30,905	2	\$(257,162)	(15)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0.08		¢(1.71\		¢∧ 2.4		#/A 44	
7.10	(空中中心, 正确(/U)	\	φυ.υο		\$(1.71)		\$0.34		<u>\$(2.44)</u>	
			(结全間入仏)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代碼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87,175)	\$(8,331)	\$1,982,156	\$233	\$1,982,38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7,175)	87,175		-		-
DI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251,741)		(251,741)	(3)	(251,744)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5,418)	(5,418)		(5,418)
Z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51,741)	\$(13,749)	\$1,724,997	\$230	\$1,725,22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71,160)	\$(12,438)	\$1,706,889	\$229	\$1,707,118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34,795		34,795	(4)	34,791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3,886)	(3,886)		(3,886)
Z1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032,082	\$958,405	\$(236,365)	<u>\$(16,324)</u>	\$1,737,798	\$225	\$1,738,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界欣



經理人: 吳東



會計主管:張國村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Lawrence 11 27				
		一〇八年	O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前三季度	前三季度			前三季度	前三季度
代 碼	項目	金額	金 額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4,832	\$(256,4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472	(30,4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0)	(3,9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	4,071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40,569	47,6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77	(69,8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659	(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00	(100,214)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i			
A20900	利息費用	12,304	12,3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	(58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90,000)	8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11)	(55,212)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0	(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91)	(4,0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961)	29,742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56)	(156)				
A29900	災害損失	~	109,1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致: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敦	(3,323)	(3,712)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29)	(1,96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	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敦	50,057	(167,4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0)	(3,6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14	308,9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1)	(1,0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71	\$141,48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9,697	(11,6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94	(1,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23	(1,05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 2	429				ì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42)	27,010			ļ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4)	(5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747	(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22	(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35)	(9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8_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1,207	(87,2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3	5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8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04)	(12,34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	5,1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941	(93,2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住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潔里榮工南路12號及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 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八年一月 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 策說明詳附註四。

-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 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 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 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 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但使用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認列於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8,523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 附註五及附註六。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 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 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 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 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	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民國109年1月1日
	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 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 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 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 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 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 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 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 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 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 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持有權益百分	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本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 有害)之清除業務	99.87%	99.87%	99.87%
本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製造、批發、零 售及回收物料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 廢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佳龍環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從事各項工業廢棄物 之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等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26,722仟元及340,751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217仟元及5,522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34)仟元及(8,180)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0,543)仟元及(25,384)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 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 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 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 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 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 ,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 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 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 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 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 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

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 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 ,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 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 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 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 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 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 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 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 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 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辨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3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 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 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 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 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 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 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 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 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 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 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 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 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銷售商品為貴 金屬,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T/T~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清洗及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清洗及加工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勞務收入效益,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提供服務完成後一次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清洗及加工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一次收取,當具有 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 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 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 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 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 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 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 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 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 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 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 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 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 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 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 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4	\$138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567	189,476	141,222
合 計	\$239,671	\$189,614	\$141,48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貴金屬存貨從事選擇權及期貨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產品銷售之價格變動,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	2.31	107.09.30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仟元)	帳面金額	(仟元)	帳面金額	(仟元)	帳面金額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						
貴金屬選擇權	\$-	\$-	\$7,482	\$5	\$-	\$-
貴金屬期貨	40,468	5,932	40,610	2,157	18,391	2,007
合 計		\$5,932		\$2,162		\$2,007

(一)期貨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與期貨商簽訂期貨 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16 仟元及47仟元,認列當期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86)仟元及 41仟元。
- (2) 本集團操作期貨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5,316仟元、 3,021仟元及1,960仟元,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4,242仟元、827仟元及1,490 仟元。
- (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二)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與期貨商簽訂選擇權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金額皆為0仟元,認列當期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9)仟元及(48)仟元。

- (2)本集團操作選擇權合約皆屬買方合約,截至民國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有因操作選擇權支付尚未到期之權利金,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操作選擇權支付尚未到期之權利金金額為美金1仟元。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3	\$3,333	\$3,33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受限制	削銀行存款	\$57,529	\$78,001	\$31,182
流	動	<u>\$57,529</u>	\$78,001	\$31,182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3	\$-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	\$73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應收帳款	\$32,470	\$29,410	\$37,876
減:備抵損失	(3,777)	(3,777)	(3,777)
合 計	\$28,693	\$25,633	\$34,09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T/T~月結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470仟元、29,410仟元及37,876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原料	\$113,014	\$344,465	\$357,049
在製品	424,904	240,078	361,503
製成品	21,645	124,717	162,495
合 計	\$559,563	\$709,260	\$881,047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1,091仟元、727,264仟元、1,301,925仟元及1,747,800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8,391)仟元、18,701仟元、(95,930)仟元及36,156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等因素,導致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註)	-%	(註)	-%	(註)	-%

註:大數據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進行增資,本集團因營運策略考量,未 增加持股,故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333仟元。

(2)本集團投資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彙總帳面金額 皆為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74	(不適用)	\$(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		\$(26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9.30(註)	107.12.31	107.09.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602	(註)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1,936,60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 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運輸

設備

\$30,590

其他設備

\$80,311

租賃改良

\$2,248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840

合計

\$2,591,239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辦公

設備

\$18,148

機器

設備

\$355,912

房屋及

建築

\$443,855 \$1,658,335

土地

成本: 108.01.01

增添	-	2,491	253	.	2,957	1,832	-	-	7,533
處分	-	(562)	(192,899)	-	(2,835)	(10,430)	-	-	(206,726)
重分類	(38,245)	(73,738)	-	-	-	-	-		(111,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89)	44,707	-	4	(56)	-	-	41,466
其他變動				_			-	(1,360)	(1,360)
108.09.30	\$405,610	\$1,583,337	\$207,973	\$18,148	\$30,716	\$71,657	\$2,248	\$480	\$2,320,169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86,291	\$298,312	\$14,705	\$23,971	\$27,974	\$1,287	\$-	\$552,540
折舊	_	26,269	6,897	623	1,320	3,886	54	H	39,049
重分類	-	(44,068)	-	-	-	, -	-	-	(44,068)
處分	_	(562)	(192,899)		(2,835)	(10,430)	_	-	(206,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19)	44,708	-	7	(24)	-	-	42,772
其他變動			-	-	-	-	-	-	-
108.09.30	\$-	\$166,011	\$157,018	\$15,328	\$22,463	\$21,406	\$1,341	\$-	\$383,567
滋能工 众宿。									
	\$405,610	\$1,417,326	\$50,955	\$2,820	\$8,253	\$50,251	\$907	\$480	\$1,936,602
		\$1,417,326 、廠房及設		 ,-		<u> </u>	***	\$480	\$1,936,602
淨帳面金額: 108.09.30		、廠房及設1	備(適用國)	祭財務報	導準則第:	<u> </u>	***		
		、廠房及設1 房屋及	備(適用國) 機器	祭財務報: 辨公	導準則第: 運輸	16號以前之	こ規定)	未完工程及待	
108.09.30	(2)不動産	、廠房及設1	備(適用國)	祭財務報	導準則第:	<u> </u>	***		
108.09.30 成本:	(2)不動産	、廠房及設1 房屋及	備(適用國) 機器	祭財務報: 辨公	導準則第: 運輸	16號以前之	之規定)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8.09.30 成本: 107.01.01	(2)不動産	、廠房及設金 房屋及 建築	備(適用國) 機器 設備	祭財務報 辦公 設備	導準則第 運輸 設備	16號以前之	こ規定)	未完工程及待	合計 \$2,705,037
成本: 107.01.01 增添	(2)不動産	、廠房及設 房屋及 建築 \$1,698,972	備(適用國 機器 設備 \$392,284	祭財務報 辦公 設備 \$21,915	導準則第 運輸 設備	16號以前之 其他設備 \$96,648	之規定)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855	合計 \$2,705,037 1,175
成本: 107.01.01 增添 處分	(2)不動産	、廠房及設 房屋及 建築 \$1,698,972	備(適用國 機器 設備 \$392,284	祭財務報 辦公 設備 \$21,915 139	導準則第 運輸 設備 \$46,260	16號以前之 其他設備 \$96,648	之規定)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855	合計 \$2,705,037
成本: 107.01.0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2)不動産	、廠房及設 房屋及 建築 \$1,698,972	備(適用國 機器 設備 \$392,284	祭財務報 辦公 設備 \$21,915 139	導準則第 運輸 設備 \$46,260 - (14,945)	16號以前之 其他設備 \$96,648 88 -	之規定)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855 435 -	合計 \$2,705,037 1,175
	(2)不動産	、廠房及設 房屋及 建築 \$1,698,972 115 -	備(適用國 機器 設備 \$392,284 398 -	祭財務報 辦公 設備 \$21,915 139	學準則第 運輸 設備 \$46,260 - (14,945)	其他設備 \$96,648 88 - 1,450	之規定)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2,855 435 -	合計 \$2,705,037 1,175 (14,945)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70,609	\$317,326	\$17,021	\$37,874	\$39,358	\$1,214	\$ -	\$583,402
折舊	-	28,887	11,986	1,043	1,326	4,326	55	-	47,623
處分	-	-	-	-	(14,945)	-	-	-	(14,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7)	(5,874)	-	(74)	(330)	-	in .	(8,215)
火災損失	_	(20,359)	(29,942)	(3,584)	(667)	(16,823)		<u>-</u>	(71,375)
107.09.30	\$-	\$177,200	\$293,496	\$14,480	\$23,514	\$26,531	\$1,269	\$-	\$536,490
							, ,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43,855	\$1,472,044	\$57,600	\$3,443	\$6,619	\$52,337	\$961	\$1,840	\$2,038,699
107.09.30	\$443,855	\$1,480,492	\$60,765	\$3,668	\$7,051	\$53,540	\$979	\$1,840	\$2,052,190

⁽³⁾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0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01.0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8,245	73,738	111,983
108.09.30	\$38,245	\$73,738	\$111,983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_	44,068	44,068
當期折舊	<u> </u>	1,341	1,341
108.09.30	\$-	\$45,409	\$45,409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8.9.30	\$38,245	\$28,329	\$66,574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625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41)	
合 計	\$1,284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為73,38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公司自行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預付設備款	\$2,780	\$1,498	\$1,498
存出保證金	3,642	12,219	82,200
長期預付租金	(註)	8,287	8,272
合 計	\$6,422	\$22,004	\$91,970

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8,287仟元及8,272仟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 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1.55%	\$40,000	\$130,000	\$3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4%~1.38%	450,000	550,000	400,000
合 計	-	\$490,000	\$680,000	\$73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0,000仟元、200,000仟元及150,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20,383	\$17,161	\$21,046
28,104	27,129	27,073
\$48,487	\$44,290	\$48,119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682	\$7,977	\$4,859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10,108	\$9,770	\$8,523
2,250	-	-
10,158	10,314	10,365
\$22,516	\$20,084	\$18,888
	\$20,383 28,104 \$48,487 108.09.30 \$682 108.09.30 \$10,108 2,250	\$20,383 \$17,161 28,104 27,129 \$48,487 \$44,290 108.09.30 107.12.31 \$682 \$7,977 108.09.30 107.12.31 \$10,108 \$9,770 2,250 -

政府補助

	108.01.01~108.0	9.30 107.0	01.01~107.09.30
期初餘額	\$10,314	1	\$10,521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156)	(156)
期末餘額	\$10,158	3	\$10,365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一非流動	\$10,158	\$10,314	\$10,365

桃園市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桃園市政府環保科技園區 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 期款分別為新台幣10,354仟元及322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 ,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7.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108.09.30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2,308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8,462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1,538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59,077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73,23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42,769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1,538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588,923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515,308	
				借款金額	
	借款性質	_到期年度_	利率(%)	107.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0,96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7,692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7,308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4,615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0,096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56,154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銀行 一龍潭分行 合 計	擔保借款	103.09.17~ 116.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機動利率+0.105%	67,308	註 1
滅: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570,519	
				<u></u> 借款金額	
		到期年度	利率(%)	107.09.30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3,846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10,769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9,23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6,461	註 1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2,385	註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60,615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69,231	註 1
- 龍潭分行		116.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662,538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588,923	

註 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8仟元及590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48仟元及1,87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仟元及73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1仟元及299仟元。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均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208,229股。

(2)資本公積

	108.09.30	_107.12.31	107.09.30
發行溢價	\$948,152	\$948,152	\$948,152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10,253
合 計	\$958,405	\$958,405	\$958,4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7,17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 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 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C.本公司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 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非控制權益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期初餘額	\$229	\$2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 淨損	(4)	(3)
期末餘額	\$225	\$230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03.50		107.07.30
商品銷售收入	\$529,311	\$683,307	\$1,360,789	\$1,675,361
勞務提供收入	1,053	5,709	3,089	15,720
合 計	\$530,364	\$689,016	\$1,363,878	\$1,691,081

本集團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_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銷售商品—貴金屬	\$481,063	\$672,676	\$1,282,005	\$1,600,645
銷售商品-其他	48,248	10,631	78,784	74,716
勞務收入	1,053	5,709	3,089	15,720
合 計	\$530,364	\$689,016	\$1,363,878	\$1,691,08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30,364	\$689,016	\$1,363,878	\$1,691,08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一流動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107.01.01
銷售商品	<u> </u>	\$2,542	\$27,010	\$12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 明如下:

_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542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	-	26,883
轉列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u> </u>	<u> </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備抵損失,於民國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七年九月三 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0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780	\$695	\$13	\$74	\$-	\$1,908	\$32,470
損失率	3.65%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7)	(695)	(13)	(74)	.	(1,908)	(3,777)
帳面金額	\$28,693	\$-	\$-	\$-	\$-	\$-	\$28,693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503	\$7,956	\$116	\$-	\$-	\$1,908	\$29,483
損失率	%	22.04%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53)	(116)		.	(1,908)	(3,777)
帳面金額	\$19,503	\$6,203	\$-	\$-	\$-	\$-	\$25,706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5,747	\$9,881	\$191	\$120	\$29	\$1,908	\$37,876
損失率	-%	15.47%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9)	(191)	(120)	(29)	(1,908)	(3,777)
帳面金額	\$25,747	\$8,352	\$-	\$-	\$-	\$-	\$34,09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 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3,77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09.30	\$-	\$3,777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3,777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3,77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7.09.30	<u>\$-</u>	\$3,777

22.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合約之租賃期間為50年。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
 地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 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土
 地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註)

 \$17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 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108.01.01~108.09.30107.01.01~107.09.30 (註)\$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八年前三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9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 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14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 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 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不超過一年	\$9,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27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36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36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9,641		
超過五年	42,994		
合 計	\$89,62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 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8.	108.07.01~108.09.30			07.01~107.0	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薪資費用	\$4,631	\$9,439	\$14,070	\$5,190	\$10,102	\$15,292
勞健保費用	566	845	1,411	633	880	1,513
退休金費用	187	349	536	248	415	6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9	888	1,447	676	1,005	1,681
折舊費用	7,361	5,429	12,790	8,716	6,795	15,511

功能別	108.01.01~108.09.30			107.	01.01~107.0	9.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43	\$27,541	\$41,784	\$16,884	\$31,377	\$48,261
勞健保費用	1,809	2,455	4,264	2,067	2,848	4,915
退休金費用	611	1,028	1,639	794	1,381	2,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8	2,918	4,576	2,196	3,382	5,578
折舊費用	22,723	17,846	40,569	26,470	21,153	47,623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租金收入	\$2,668	\$381	\$3,771	\$1,143
利息收入	414	189	1,053	584
政府補助收入	52	51	156	156
火災理賠收入	7,587	-	57,587	-
其他收入-其他	269	177	1,846	252
合 計	\$10,990	\$798	\$64,413	\$2,135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_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1,532)	\$95	\$(6,659)	\$47
淨外幣兌換損益(損失)	316	(516)	2,041	2,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3,571	5,191	4,071
其他支出	(577)	-	(1,357)	-
火災損失		(109,167)		(109,167)
合 計	\$(1,808)	\$(106,017)	\$(784)	\$(102,217)
(3)財務成本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48	\$4,271	 \$12,304	\$12,341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重分類		所得稅利	
	<u> </u>	調整	小計	益(費用)	我後金額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980)	<u>\$-</u>	\$(6,980)	\$1,396	\$(5,584)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	當期	當期重分類		所得稅利	an di A ima
and a street was a street of the street of t	產生	調整	小計	_益(費用)	_稅後金額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938)	\$-	\$(6,938)	\$1,388	\$(5,550)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重分類		所得稅利	
	產生	調整	<u>小計</u>	益(費用)	_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57)	\$-	\$(4,857)	\$971	\$(3.88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重分類		所得稅利	
	產生	調整	<u>小計</u>	益(費用)	我後金額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46)	\$-	\$(5,446)	\$28	\$(5,418)

26.所得稅

依民國一○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 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當期應付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	\$-	\$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	-	-	(4,678)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	\$41_	\$(4,678)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_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6)	\$(1,388)_	\$(971)	\$(28)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五年度
子公司—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子公司一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 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損)(仟元)	\$7,626	\$(176,268)	\$34,795	\$(251,7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			
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103,208	103,208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8	\$(1.71)	\$0.34	\$(2.4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未參與大數據公司之增資案,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已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短期員工福利	\$2,837	\$2,815	\$8,488	\$8,444
退職後福利			_	
合 計	\$2,837	\$2,815	\$8,488	\$8,444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借廠房及設備等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情 形如下:

	41 교	108.01.01~	107.01.01~
	科目 ————————————————————————————————————	108.09.30	107.09.30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不適用	\$1,07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公司承租重大資產之情 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期間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	104.11.01~109.10.31	每月租金119仟元
	環科路 323 號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	\$2,610	\$12,350	\$80,35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70,244	251,910	213,665	借款擔保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廠房	1,370,627	1,401,531	1,379,357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一土地	38,245	-	-	借款擔保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一廠房	28,329	-	-	借款擔保額度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29	78,001	31,182	國稅局押金、期貨押 金、購料押金
合 計	\$1,767,584	\$1,743,792	\$1,704,5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投標押金開立8,58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觀音一廠廠房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金額分別為 21,263 仟元及 87,904 仟元,估計總損失金額約為 109,167 仟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存貨毀損已獲得之理賠金額為 57,587 仟元,業已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本集團建物相關之火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2	\$2,162	\$2,007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333	3,333	3,333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26,490	293,499	214,726
合 計	\$335,755	\$298,994	\$220,066
金融負債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0,000	\$680,000	\$730,000
應付款項	93,075	57,665	103,5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88,923	644,134	662,538
合 計	\$1,171,998	\$1,381,799	\$1,496,098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 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 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 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 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 ,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 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96仟元及2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50仟元及1,27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61%、78.29%及59.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 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 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 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 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至三年_	三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09.30					
借款	\$571,369	\$159,173	\$78,104	\$302,532	\$1,111,178
應付款項	93,075	-	-	-	93,075
107.12.31					
借款	\$762,397	\$160,655	\$78,845	\$361,018	\$1,362,915
應付款項	57,665	-	-	-	57,665
107.09.30					
借款	\$813,779	\$161,149	\$79,092	\$380,637	\$1,434,657
應付款項	103,560	-	-	-	103,56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08.01.01	\$680,000	\$644,134	\$-	\$1,324,134
現金流量	(190,000)	(55,211)	2,250	(242,961)
108.09.30	\$490,000	\$588,923	\$2,250	\$1,081,173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07.01.01	\$645,000	\$717,750	\$-	\$1,362,750
現金流量	85,000	(55,212)	-	29,788
107.09.30	\$730,000	\$662,538	\$-	\$1,392,538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 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 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 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 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 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未有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之情況:

108.09.30

項目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黄金期貨	5口(500盎司)	USD 729	108.12.27
黄金期貨	1口(100盎司)	USD 145	108.12.27
白金期貨	3口(150盎司)	USD 145	109.01.29
白金期貨	3口(150盎司)	USD 144	109.01.29
白金期貨	3口(150盎司)	USD 141	109.01.29

107.12.31

項目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黄金期貨	9口(900盘司)	USD 1,127	108.02.26
白金期貨	1口(50盘司)	USD 40	108.04.26
白銀期貨	2口(10,000盘司)	USD 155	108.07.29
黄金賣權	2口(200盘司)	USD 244	108.01.28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 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71, 3,124	711 4 434	71-2-11-22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5,932	\$-	\$5,932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_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2,157	\$-	\$2,15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 \$- \$2,007 \$- \$2,0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八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無此情事。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40	31.07	\$150,388
人民幣	\$21,343	4.35	\$92,8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人民幣	\$204	4.35	\$889
		107.12.31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87	30.74	\$54,865
人民幣 =	\$2,180	4.47	\$9,749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姓負債 「性項目:	-			
	美金	\$66		30.35	\$2,003
,	人民幣	\$698		4.47	\$3,120
			107.0	9.30	
		外幣		率	新台幣
	k資 <u>產</u> 、性項目:	-			
j	美金	\$1,499		30.56	\$45,822
)	人民幣	\$7,602		4.22	\$32,065
	收負債 「性項目:	-			
身	美金	\$1,412		30.70	\$43,333
)	人民幣	\$417		4.43	\$1,849
貨幣	性金融資產及戶	負債之兌換損益如	四下:		
		108.07.01~	107.07.01~	108.01.01~	107.01.01~
		108.09.30	107.09.30	108.09.30	107.09.30
美	元	\$316	\$(194)	\$2,041	\$2,832
其	他		(322)		
		\$316	\$(516)	\$2,041	\$2,83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 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u>附註揭露</u>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 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及十二.8。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 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三。
 - 2.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2.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回投 額	本末灣累資期台出投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直間資股公接接之比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期匯資本已投益	本累灣大投期自出地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住龍塚保科技(蘇州)	從工物處利銷客廢回及等務回及等務	\$310,400 (註二)	(註一)	\$316,608 (註二)	\$-	\$-	\$316,812	\$(4,490) (註二及註 三)	100%	\$(4,490) (註二、三 及四)	\$173,612 (註二、三 及四)	\$-	\$316,608 (註二)	\$325,920 (註二)	\$1,042,81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貴金屬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u>附表一</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 列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數據股份 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沒 損益 實值 益 罪流	でと	\$3,333	11.67%	\$3,333		\$-	

附表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公司本期 (損)益	投資(損)益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 里1鄰環科路323號		\$179,770	\$179,770	17,977,000	99.87%	\$172,638	\$(3,691)	\$(3,686)	註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源遠 街1號	化學品製造、 批發、零售及 回收物料批發		9,400	1,000,000	100.00%	\$10,033	\$33	\$33	註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環保設備、混 合五金廢料等 銷售業務	271,127	271,127	7,005,365	100.00%	\$175,117	\$(4,490)	\$(4,490)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Darussalam			i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之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為條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往金額	有期 通金	提州抵失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			MY						亚顿	要之	金額	名	價		i.
									(註2)		原因		稱	值		
1	業股份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收款-	是	\$35,000	\$30,000	\$30,000 (註二)	1.2%	2	\$-	營運週轉	\$~	ı	\$-	\$69,145	\$69,14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		
	民國一○八年前三季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0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000	依合約規定	1.02%		
				(資金融通)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12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6%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8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99	依合約規定	0.02%		
1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00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17%		
	民國一○七年前三季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873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3%		
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券務收入	1,447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9%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9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		
1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60	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